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再升科技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易伟先生、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再升科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易伟先生、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再升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三、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四、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5304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再升科技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再升科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系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再升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四）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5304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 ERP 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

4、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 1976.90 万份，激励对象 170 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6.78 元 / 份。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 406,702 份；鉴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2,595 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名调整为 16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76.90 万份调整为 1928.9703 万份。

二、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4 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406,702 份。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四）激励对象个人达到绩效考核目标”的以下规定：“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 三个评分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数（S）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系数
S≥80	A	100%
70≤S<80	B	80%，剩余股票注销
S<70	C	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行权比例系数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鉴于 12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业绩考核等级为 B，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2,595 份。

综上，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479,297 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则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心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注销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8.48 万份调整为 297.024 万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 ERP 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

4、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97 元 / 股调整为 6.78 元 / 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20.69 万份调整为 1976.90 万份。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8.48 万份调整为 297.024 万份。监事会对调整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一）调整方法

1、对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018 年度权益分派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调整情况

依据上述方法调整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由 228.48 万份调整为 297.024 万份。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系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此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系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数量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再升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数量调整及预留期权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31.6961 万份

股票期权拟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 A 股普通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 ERP 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

4、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 1976.90 万份，激励对象 170 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6.78 元 / 份。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 406,702 份；鉴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2,595 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名调整为 16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76.90 万份调整为 1928.9703 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2.75%，16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31.6961 份，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8 年增长不低于 25 %。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8 年增长 34.75%，符合前述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考核分数（S）｜考核等级｜行权比例系数 S≥80｜A｜100% 70≤S<80｜B｜80%，剩余股票注销 S<70｜C｜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注销	首次授予的 170 名激励对象中：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2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层面激励对象考核为 B，其个人本年可行权额度为计划行权额度的 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4、154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 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631.6961 万份

（二）行权人数：166 人

（三）行权价格：6.78 元 / 股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54.6	18.02	0.93	0.03
2	刘秀琴	副董事长	59.22	19.54	1.01	0.03
3	陶伟	董事	31.06	10.25	0.53	0.01
4	易伟	董事	33.46	11.04	0.57	0.02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41.1	13.56	0.70	0.02
6	周凌娅	副总经理	42.87	14.15	0.73	0.02
7	于阳明	副总经理	41.31	10.91	0.57	0.02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 \ 财务负责人	42.92	14.16	0.73	0.02
9	谢佳	副总经理 \ 董秘	43.86	14.47	0.75	0.02
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 157 人）			1538.5878	505.5961	26.21	0.71
合计			1928.9703	631.6961	32.75	0.89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再升科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比 2018 年增长 34.75%，已满足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业绩层面的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的 170 名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层面激励对象考核为 B，其个人本年可行权额度为计划行权额度的 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154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 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且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